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一标段）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24

甲方（招标人）：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2025年6月17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公开招标对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

服务内容：主要向采购人提供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线索及其远程勘验、技术支撑等服务（一标段）；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金额的29.80%。

付款方式：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服务费。该罚没资金返还至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账户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未收取到该返还资金则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支付费用不超过所收取到的返还金额。）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年；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新密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成立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提交服务成果资料。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2. 甲方允许乙方使用该网络设备中的任何信息仅用于维护和救助工作，除非甲方准许，否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以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带走。乙方及乙方的技术工程师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透漏甲方的信息。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整理的甲方有关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私自复制保存。

六、特别备注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注册的分公司履行本合同内容，所缴税款在甲方区域内缴纳；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F7J4R9G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梁雪鹏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51570033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 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9156009930023070



合同补充协议书

招标人：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 项目名称：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 项目地点：新密市
3. 合同价款：大写：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金额的百分之贰拾玖点捌零
小写：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金额的 29.80%
4. 支付方式：项目进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项目款转至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5. 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账户号码：2507990013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西大街支行

甲方（盖章）：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楚弘数科（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